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校際選課辦法

100.10.05 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01.18 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3.27 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7 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9.01 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6.09 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】

第 1 條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運用校際教學資源，促進校際合作，特依本校學則及各項會議決議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　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且上課及往返時間不得與選修本校科目時間衝堂，否則逕予註銷。

第 3 條　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之課程學分數及成績規定如下：

一、所承認之畢業學分，凡二技學生最多承認4學分、四技學生最多承認6學分、碩士班學生最多承認3學分。

二、第一款之規定，於本校延修生及學制取消之學生不適用之。

三、其成績與在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計算，且仍受每學期限修學分總數之限制。

第 4 條　校際選課之學分如須列計為畢業學分，依本校學生選課及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　學生選讀他校課程,須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,再經教務處核准後，持本校發給之同意書，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。

第 6 條　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須先經原肄業學校之書面同意，於本校註冊日開始後至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 7 條　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應依實際授課時數繳費。

第 8 條　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若有選課人數之限制情形，概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。

第 9 條　他校學生依本辦法辦理選課完成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課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或退費。

第 10 條　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本校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者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
第 11 條　校際選課之有關課程成績考評及計算依開課校院一方之規定辦理，於學期結束後送學生原肄業學校登記。

第 12 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 13 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法規修訂歷程】

100.10.05 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12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08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18 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3.27 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7 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9.01 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6.09 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